

## 新华评论

## 弘扬宪法精神 完善国家治理

## ——写在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我们迎来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治国理政规律，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运用法治力量有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历史和现实深刻昭示，坚持和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把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落实到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去，在宪法统领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实行宪法宣誓制度；从推进合宪性审查

工作，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党中央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切实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工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有力的宪法保障。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着力在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等方面下功夫，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

都必须予以追究，真正让文本上的宪法“活起来”“落下去”，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以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让领导干部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丰富宪法宣传教育形式，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贴近人民群众，不断凝聚法治共识、强化法治信仰，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厚植法治根基。



## 军旅“成人礼”——妈妈为我戴军衔

12月2日下午，武警山东总队机动支队隆重举行新兵授衔仪式，并邀请了部分新兵代表家属亲临授衔仪式现场，让他们一起见证这庄重光荣时刻，感受这一场特殊的“成人礼”。

新华社 图/文

## 我国青年普法志愿者已直接普法受众逾1亿人次

□据新华社报道

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国法学会2日至3日在湖北咸宁召开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现场推进会。会上透露，这一活动自2012年启动以来，已直接普法受众1亿多人次。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是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发挥各系统优势，在全国范围内联合组织青年志愿者面向基层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

推进会召开之前，与会代表深入一线，在咸宁市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等地开展调研，并观摩了咸宁市实验外国语学校法制公开课，以及当地“法治大舞台”进社区活动等。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在会上介绍，自2012年启动以来，基层行活动已覆盖全国2000多个县（市、区）。据初步统

计，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达47万多人次，直接普法受众1亿多人次，对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大普法格局，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张苏军强调，中央和中国法学会领导高度重视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进一步组织开展好这一活动，相关单位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提高对基层行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发挥活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服务基层和服务群众的工作导向，推动基层行活动深入开展。

同时，也要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谋划、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形式创新、加强重点内容和领域宣传、加强媒体宣传报道等。

司法部、团中央有关负责人，11个省市法学会，湖北省司法厅、共青团湖北省委以及咸宁市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民政部等部门联合揭露涉老诈骗四大套路：

## 高额返利、卷钱跑路、“保健品”忽悠、非法集资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又被“高额回报”骗了钱？又因“保健品”上了当？近年来，涉老诈骗层出不穷、花样翻新，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

民政部3日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四项风险提示，揭露涉老诈骗四大套路，推动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能力的提升。

## 以“高端养老”诱惑，涉案动辄上亿元

级别最高的翡翠会员消费满25600元，每天返现130元，最终返利高达64320元，办理多张会员卡还赠送蚕丝被、足灸桶等礼品，高级会员还能享受免费旅游服务。

这些看起来回报丰厚、由“老妈乐”公司提供的“消费养老”服务，实际上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先后有北京、江苏、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吉林等多地老人受骗，涉及金额上亿元。

类似的涉老诈骗案件并不少见。一家名为“天地自然健康养老公司”的企业自2015年起招募了几千名老年会员，承诺会员交费后不仅可在养生庄园吃饭、购物、就医、参加旅行团，每年还可以拿到6%至14%的返利，打折之后单日最低房费和餐费仅为67元和12元。

然而，2018年4月，该公司负责人外逃，账面资产也所剩无几。经调查，这家所谓“高端养老企业”既无土地手续也无养老资质，完全就是个骗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3亿元。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综合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及诈骗案件频发，形式也花样翻新，包括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收取会员费、床位费；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名义吸收资金；以房养老“套路贷”诈骗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表示，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在养老压力下，广大老年人对现有资产“保本升值”的需求也逐渐提升，这给了诈骗团伙以可乘之机。“涉老诈骗案件中，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占很大比例，所以老年人常会有自发性的集体维权行动，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稳定。”王新说。

## 四项风险揭露诈骗套路，风险自担提醒老人和家属加强防范

针对当前一些养老机构、企业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保健品”等情形，民政部等部门近年来采取多项措施防范打击。

为深入揭露涉老诈骗真相，民政部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日专门发布4项风险提示：

——高额返利无法实现。所谓“返利”其实就是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潜在风险很大。专家指出，“高回报”往往就是高风险的信号。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会员卡”“预付卡”等形式的预付资金由发起机构控制，未实施有效监管，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2018年5月，养老产品“爱福家”资金链断裂，公司负责人外逃，该公司非法吸纳数万名中老年群众资金过百亿元。

——健康需求无法满足。不少“保健品”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无效甚至贻误病情。

——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养老公寓”“养老山庄”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李爱君表示，民政部等部门此次发布的风险提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非法集资等诈骗手段的常见形式和主要手段都进行了具体说明，对提高老年人风险意识、加强投资理财性有积极意义。

李爱君认为，此次提示特别强调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要自担，应引起老年人和家属的高度警惕。

## 多地探索打击防范风险举措，对“高回报”“高利润”需高度警惕

近年来，在打击涉老诈骗类案件和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能力方面，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产生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

以江西省为例，有关部门一方面前移监管关口，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自养老机构进行登记注册之日起介入监管，加强备案前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另一方面加强监测预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赣金鹰眼”监测预警平台、江西涉众型经济犯罪监测预警平台等加强网上监测。

同时，江西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养老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各级民政部门定期下载相关信息，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发现线索第一时间相互通报，同时向各自上级部门报告。

海南民政厅注重加强宣传，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2043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70000余份，并以开展2019年全国“敬老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宣讲养老服务以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有关法规政策。

李爱君表示，归根结底，要更好地关怀老年人的生活和心理，也帮助老年人认识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遇到“高回报”“高利润”等字眼时要格外提高警惕。民政部等也提示，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